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冀劳社〔2006〕46号 2006年9月25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予以发布

2006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及实行地区：本次调整后的月和小
时最低工资标准档次设置由原来的3个增加为4个，各档次的具体
标准及实行地区见附件。

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的劳动者。计入最低工资标
准的工资报酬，包括按规定应由劳动者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失
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不包括支付给劳动者延长工
作时间的加班加点工资报酬、中班、夜班、高温、井下、有毒有害
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
动者福利待遇等。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每日工作不足 5 小时，累计每周工作不足 30 小时的非全日制就业的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除月最低工资标准的构成项目外，还包括了应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实施范围：河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执行。

三、各用人单位应支付给提供了正常劳动（即劳动者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在法定工作时间或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从事的劳动）的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劳动者依法享受带薪年假、探亲假、婚丧假、生育（产）假、节育手术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间，以及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

由于劳动者本人原因造成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或依法签订的劳动

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未提供正常劳动者，不适用最低工资规定，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非劳动者本人原因造成停工一个月以上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生活费，支付标准可根据《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省政府 2002 年第 23 号令）的规定，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执行。

四、用人单位应在本最低工资标准发布后 10 日内将本标准向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公示，并结合本标准及时修订或调整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和工资标准，特别是实行计件工资或提成工资制度的用人单位，要按照新的最低工资标准合理调整和确定单件工资或提成比例，确保劳动者在提供了正常劳动情况下的应发工资不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五、用人单位由于执行本最低工资标准而增加的工资总额，按有关规定列支。其中，企业可在成本中列支。实行工效挂钩和工资总额包干的企业，在基数外单列。

最低工资制度是我国的一项重要劳动保障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宣传和贯彻落实最低工资制度的力度，切实维护劳动者最基本的劳动报酬权，对违反《最低工资规定》的用人单位依法予以查处。

附件：河北省最低工资标准及执行地区附件

河北省最低工资标准及执行地区

2006年10月1日起执行

档次全日制

月标准非全日制

小时标准实行地区 1580元 6.6元石家庄市、保定市、廊坊市、唐山市（含高新区、港口开发区、南堡开发区、芦台开发区、汉沽管理区、曹妃甸管理委员会）、秦皇岛市市区及郊区。

涿州市、迁安市、遵化市。2540元 6.2元邯郸市（不含马头生态工业城）、邢台市、衡水市、沧州市、承德市、张家口市（不含塞北区、察北区）市区及郊区。

正定县、鹿泉市、藁城市、高碑店市、定州市、安国市、霸州市、三河市、迁西县、玉田县、乐亭县、滦县、滦南县、唐海县、昌黎县、抚宁县、卢龙县、武安市、黄骅市、任丘市。3480元5.6元井陘县、栾城县、行唐县、高邑县、深泽县、无极县、平山县、元氏县、赵县、辛集市、晋州市、新乐市、灵寿县、满城县、徐水县、定兴县、望都县、雄县、高阳县、容城县、博野县、清苑县、蠡县、安新县、永清县、大城县、文安县、固安县、香河县、大厂县、青龙县、磁县、临漳县、成安县、永年县、曲周县、鸡泽县、邱县、肥乡县、邯郸县、邯郸马头生态工业城、南和县、隆尧县、柏乡县、新河县、沙河县、清河县、任县、内邱县、邢台县、南宫县、临西县、吴桥县、泊头市、河间市、肃宁县、沧县、青县、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大港管理区、黄骅港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冀州市、枣强县、深州市、故城县、景县、安平县、兴隆县、平泉县、宣化县、怀来县、涿鹿县。4440元5.2元赞皇县、顺平县、唐县、阜平县、涞源县、涞水县、曲阳县、易县、涉县、魏县、大

名县、广平县、馆陶县、广宗县、临城县、威县、巨鹿县、平乡县、
海兴县、盐山县、孟村回族自治县、南皮县、东光县、献县、武邑
县、武强县、饶阳县、阜城县、丰宁县、滦平县、隆化县、围场县、
宽城县、承德县、康保县、沽源县、尚义县、阳原县、怀安县、万
全县、蔚县、张北县、赤城县、崇礼县、张家口塞北区、察北区。